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1號

聲請人 三元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安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祥

相對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89萬元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3712號損害賠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訴字第213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院依強制

01 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2 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
03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04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
05 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
06 年度台抗字第429號、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87年度台抗字
07 第529號、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
09 字第2467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債權憑證），
10 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豐原分
11 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肚分公司、台中商業銀
12 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勢分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3 司沙鹿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肚分公司、玉
14 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分公司之存款、利息等債權，
15 已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3712號損害賠償
16 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債權憑證之債務自民國95年
17 間判決確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11號）至今已逾5年
18 消滅時效，而有消滅債權人即相對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故聲
19 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由本院以113年
20 訴字第2138號繫屬中。為避免執行終結致聲請人之財產蒙受
21 無法回復之損害，遂提起本件聲請，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
22 裁定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113712號損害賠償事件之
23 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3712號損害賠償事件現尚未終結，
26 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案號：113
27 年訴字第2138號），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相
28 關卷宗審究無訛，是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
29 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強
30 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二)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依前揭說明，本院酌定擔

01 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
02 之；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03 135萬6,277元，及自89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5%計算之利息，則計至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前1
05 日即113年7月28日止，其債權總額為296萬5,096元【計算
06 式：135萬6,277元+135萬6,277元×5%×(23+265/366)=296
07 萬5,0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逾
0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酌
09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推定上開民事事件
10 至三審終結之訴訟期間為6年（依該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
11 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
12 6個月，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6個月），而本件第一
13 審程序正開始進行，依此推估相對人延宕受償期間合計約6
14 年，則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在該
15 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延後取得296萬5,096元按法定利率計
16 算之利息損失，計88萬9,529元【計算式：296萬5,096元
17 ×5%×6年=88萬9,5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考量如有其
18 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爰酌定本件擔保
19 金額為89萬元。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89
20 萬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

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6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8 書記官 黃泰能